附件1

**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节能验收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等工作的程序和标准、强化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需要报请节能主管部门实施节能评估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是指节能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遵守节能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情况，以及执行节能审查意见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按照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采取“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下级节能主管部门接受上级节能主管部门的委托，可对受委托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已设立能源监察机构的，具体工作可由能源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节能验收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是项目节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项目建成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送项目所在地的节能主管部门，其中市级审查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转报市级节能主管部门、接受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并满足节能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等，项目建设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六条 节能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一）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二）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

（三）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四）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第七条 节能验收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设方案：以节能审查意见确定的项目建设规模、总平面布置、主要用能工艺（工序）以及辅助和附属生产工序为依据，对照项目施工和竣工资料，进行实地查验，验收项目建设方案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是否满足节能审查要求。

（二）用能设备：以节能审查意见确定的主要用能设备的数量、耗能品种、规格型号、效率或能效等级等为依据，对照供货合同、设备铭牌、设备一览表等资料，现场查验设备运行情况，验收项目的用能设备是否落实节能审查要求。

（三）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以节能评估审查阶段提出的节能技术措施为依据，对照项目施工和竣工资料，进行实地査验，验收项目的节能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节能审査要求；以节能评估审查阶段提出的节能管理措施为依据，对照项目的能源管理机构设置、制度建设、人员配备等情况是否落实节能审查要求。

（四）能源计量器具：以《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相关计量标准为依据，对照项目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进行实地查验，验收项目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能效水平：以节能审查意见确定的项目主要能效指标或主要工序（装置）能效指标，对照项目的性能试验数据或运行数据等，验收项目的主要能效指标是否落实节能审查要求。

（六）能源消费量：依据项目实际建成情况，测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验收项目能源消费量情况是否满足节能审査要求。有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的耗煤项目，验收煤炭消费替代情况是否满足节能审查要求。

（七）项目能耗平衡方案落实情况。

（八）其他相关内容：节能审查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节能验收是否合格，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第九条 建设项目节能验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耗能过高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

（二）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三）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行业或者地方限额标准的；

（四）主要能源种类或耗能工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比下降的；

（五）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的；

（六）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七）其他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

第十条 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等当量），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列入国家发改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和提交节能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节能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因客观原因影响或需要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验收期限是指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体工程竣工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单位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第三章 节能审查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方式：

（一）节能主管部门对本级审查的项目，实行随机抽查和重点选择相结合的方式，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

（二）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对区县（市）节能主管部门审查的项目，实行随机抽查和重点选择相结合方式，对节能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依据：

（一）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二）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变更申请及节能审查意见；

（三）项目节能验收报告；

（四）项目能耗平衡方案及承诺文件。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设方案中节能要求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方案中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路线、工序（系统）用能工艺、用能设备选型、辅助和附属生产设施等，是否严格按照能评要求设计并实施，是否满足节能相关标准、规范等。

（二）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已通过审查的节能评估审查等文件中各项节能技术措施是否完全采用，各项节能技术措施是否按照能评要求的深度实施等。

（三）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项目能源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节能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要求等。

（四）能效水平落实情况。在建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主要工序（装置）单耗的预测数据；竣工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主要工序（装置）单耗的验收（考核）数据；投产运营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主要工序（装置）单耗的统计（运行）数据，是否满足国家或行业能效标准，是否达到节能评估审查所提要求等。

（五）设备能效落实情况。项目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是否满足节能审查要求；是否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等。

（六）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是否满足节能评估审查所提要求等。

（七）项目能耗平衡方案落实情况。

（八）有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的耗煤项目的煤炭消费替代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基本程序及抽选：

（一）监督检查基本程序

1、节能主管部门按照年度计划下发检查文件；

2、项目建设单位报送《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自查报告表》；

3、节能主管部门根据现场监督检查情况，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二）监督检查抽选

1、节能主管部门建立年度随机抽查库，随机抽取部分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抽取率不低于5%；

2、有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的耗煤项目、有能耗平衡方案的项目或年综合能耗10000吨标煤以上的八大高耗能行业项目，应优先列入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计划。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保障：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二）节能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主要耗能工艺、设备等进行检测和分析评价。

第十七条 重点项目监督检查

对宁波市能源双控目标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后每季度向市级节能主管部门上报建设进度和主要用能工艺、设备的选型、采购情况等。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结果意见及处理：

（一）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二）项目建设方案、主要用能工艺和设备、能源或耗能工质的种类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规模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量超过核定的 15%（含）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部分设备选型未达到节能审查意见要求、部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产品能耗指标不符合节能评估审查要求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或能源监察机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或《节能监察意见书》，责令项目单位予以整改或改进。

（四）能耗平衡承诺方案未按计划完成的，由市节能办约谈出具能耗平衡承诺书的相关单位。

（五）对项目实际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超过宁波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且超过节能审查批复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数值10%以上的，由节能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当事企业，经公示后，认定为超限额用能企业，予以公布。超限额用能企业优先列入有序用电方案中的重点限制用电企业名单、不得参与电力直接交易、暂缓办理企业新上的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

（六）对项目实际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浙江省或行业能耗限额标准的，依据《浙江省超限额标准用能电价加价管理办法》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

（七）对节能审查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多问题的区县（市），收回节能审查审批权限。

第四章 信用监管

第十九条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管理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节能评估与审查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建立建设单位以及节能评估机构诚信档案、违规违法惩戒制度。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构成一般失信行为，由节能主管部门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一）企业生产产品能耗超过单位能耗限额标准；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超出承诺值；

（三）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

（四）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采集设备、能源计量器具。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构成严重失信行为，由市节能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认定和记录，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一)采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或生产工艺；

(二)阻碍、抗拒依法实施的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或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节能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因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的直接影响,而造成企业节能失信的,不记入节能失信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二十四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二十五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二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移交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以及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报告严重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中介相关执业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将其违法信息依法记入信用档案；有关机构及其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三年内所编制或者参与编制的节能报告不能作为节能审查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拒绝、阻碍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由县级以上能源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在能源监察机构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者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又无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能源监察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费用，必要的监督检查费用列入节能主管部门预算，并由同级财政安排。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如与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国家和省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项目名称

节能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需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专业 | 职称 | 签字 |
| 验收负责人 |  |  |  |  |  |
| 验收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1 基本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以及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情况。

项目开工建设及试生产等情况。

1.2 验收基本情况

项目节能验收组成员、分工及工作职责等。

项目节能验收范围、验收程序、工作过程等。

2 节能验收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节能验收依据，分析判定是否满足节能审查有关要求。

2.1 建设方案

分析判定项目建设规模、总平面布置、主要用能工艺以及辅助和附属生产工序等方面是否落实及节能审查要求，填写附件2-1。

2.2 用能设备

分析判定项目的主要用能设备的型式、容量、能效等是否落实节能审查要求，填写附件2-2。

2.3 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

分析判定项目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是否落实节能审查要求，填写附件2-3。

2.4 能源计量器具

分析判定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是否满足计量相关标准要求，填写附件2-4。

2.5 能效水平

分析判定项目主要能效指标或主要工序（装置）的能效指标是否满足节能审查要求，填写附件2-5。

2.6 能源消费量

分析判定项目年能源消费情况是否满足节能审查要求，填写附件2-6。

2.7 其他相关内容

（注：对于建设内容等有所调整，但未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可在对应章节论述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原因以及对能源消费的影响，并说明其是否能符合节能审查有关要求。）

3 节能验收意见

明确给出项目节能验收意见，填写附件1。

附件1

**节能验收意见表**

|  |  |
| --- | --- |
| 验收项 | 验收结果 |
| 项目建设方案 |  |
| 主要用能设备 |  |
| 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 |  |
| 计量器具配置 |  |
| 能效指标 |  |
| 综合能源消费量 |  |
| … |  |
| 意见及建议：  验收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1

**项目建设方案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方案/工艺（工序）名称 | 节能审查方案 | 实施情况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附件2-2

**用能设备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用能系统 | 设备名称 | 安装地点 | 节能审查要求 | | 实施情况 |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型式/型号 | 能效值/能效等级 | 型式/型号 | 能效值/能效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淘汰落后机电设备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工艺/用能系统 | 淘汰落后机电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附件2-3

**节能技术措施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名称 | 节能审查要求 | 实施情况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节能管理措施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节能审查要求 | 实施情况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附件2-4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种类 | | 节能审查/标准要求配备率 | | | 实际配备率 | |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用能单位 | 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 主要用能设备 | 用能单位 | 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 主要用能设备 |  |  |
| 电力 | |  |  |  |  |  |  |  |  |
| 固态能源 | 煤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液态能源 | 原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态能源 | 天然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载能工质 | 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附件2-5

**能效水平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效指标名称 | 单位 | 节能审查批复值 | 节能验收值 | 验收值指标来源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附件2-6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节能审查批复值 | | 节能验收值 | | 验收值指标来源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 当量值 |  | 当量值 |  |  |  |  |
| 等价值 |  | 等价值 |  |  |  |  |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XX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自查报告》中所有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如有不符或隐瞒，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1.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总体情况介绍。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开工、竣工等工程进展情况；现阶段生产负荷或产能产量情况；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

1. **项目建设方案**

以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确定的总平面布置、工艺技术和建设方案（包括主装置、辅助和附属设施）为依据，对战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技术等资料，明确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方案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方案 | 工艺（工序）名称 | 节能审查方案 | 实施情况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要耗能设备及其能效水平**

以节能审查阶段确定的设备型号、效率、能效等级为依据，要对照实际采用耗能设备的基数协议、供货合同、设备铭牌等资料，明确耗能设备实际能效水平

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用能  系统 | 设备名称 | 节能审查要求 | | 实施情况 | | 落实情况 |
| 形式/  型号 | 能效值/能效等级 | 形式/型号 | 能效值/  能效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节能措施**

以节能审查阶段提出的节能措施和建议为依据，对照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技术资料，明确各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节能审查确定节能措施 | 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 落实情况 |
| 节能技术措施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节能管理措施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1. **计量器具配备**

以《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和行业相关计量标准为依据，对照项目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情况，分析判断项目的落实情况

计量器具配备落实情况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种类 | | 节能审查/标准要求配备率 | | | 实际配备率 | | | 备注 |
| 用能单位 | 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 主要用能设备 | 用能单位 | 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 主要用能设备 |
| 电力 | |  |  |  |  |  |  |  |
| 固态能源 | 煤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液态能源 | 原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态能源 | 天然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载能工质 | 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能效水平**

以节能审查环节确定的总体能效、主要工序（装置）能效为依据，对照项目性能试验或额定工况运行数据和国家、浙江省及行业能效标准，明确落实情况。

项目能效指标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能效指标 | 单位 | 审查意见批复值 | 性能试验值/运行值 | 标准先进值（引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根据节能审查阶段确定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和项目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填写。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能源消费种类 | 计量单位 | 节能审查批复值 | | | 实际消费 | |
| 实物量 | 折标系数 | 折标准煤 | 实物量 | 折标系数 |
| 输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输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能源消费量 |  |  | 当量值 |  | | 当量值 |  |
| 等价值 | 等价值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监督检查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名称：

监督检查机构：

年 月 日

1. 现场检查工作概况

介绍现场检查的时间、人员组成，以及主要工作内容、分工等。

1. 项目简况
2. 项目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等以及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机构。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以及说明是否和《节能评估报告》相符。

1. 建设时间节点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时间、节能审查批复时间、项目核准时间，实际开工时间和投产时间等。

1. 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2. 总体评价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判断现场检查初步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3种类型。对于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项目，在此总结说明主要原因。

1. 存在问题及原因

对项目建设方案、节能技术措施、节能管理措施、能效水平、能源消费量等方面的问题及产生的原因逐一说明（设备能效未落实节能审查要求的，或者存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设备的项目，应统计上述设备数量、型号参数等）。

1. 结论及建议
2. 主要问题综述

根据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判定并论述项目的主要问题。

1. 整改建议

根据项目的主要问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等提出整改建议。